

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学术成果和科研经费 审定要求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办法》，特制定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学术成果和科研经费审定要求。

第一条 学术成果要求

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限所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）身份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（院外导师第一作者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成果。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；
2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；
3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；
4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（其中 T3 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；
5. 获得国家级（有证书）或者省部级科研奖励（一等奖前 5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）。

第二条 科研经费要求

近 3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，能够根据培养要求为博士生提供有利的科学研究条件，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。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；

2. 作为骨干成员（前 3 位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，且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（含以上层次） 1 项。

3.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且持有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。

第三条 其他

1. 满足学校要求的博导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，荣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2 年内免审。

2.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办法”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

2020 年 8 月